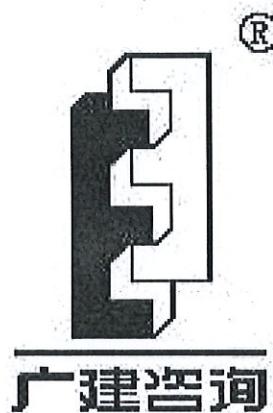


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4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4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4
第五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5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6
第七章 股东和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7
第八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6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2
第十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22
第十一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24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24
第十三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27
第十四章 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7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2
第十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36
第十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本章程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 公司名称：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层。

邮政编码：510030。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八条 主营项目类别：专业技术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环境评估；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九条 公司采取下列方式设立：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第五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5008万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5008万元人民币，

公司实收资本：5008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十四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出
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年月日）
1	冯航	3944.3008	货币	3944.3008	78.76	2017.9.7
2	苏惠宁	357.5712	货币	357.5712	7.14	2017.9.7
3	何展明	357.5712	货币	357.5712	7.14	2017.9.7
4	徐志勇	250.40	货币	250.40	5.00	2017.9.7
5	吴伟英	98.1568	货币	98.1568	1.96	2017.9.7
合计		5008.0000		5008.0000	100.00	

第七章 股东和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二)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三)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发生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任意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后方可转让，转让前应书面知会其他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须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后方可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八)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公告、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股东大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管理公司股东名册；
- (十二)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

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情况，以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条 公司重大交易管理决策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以下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决策

(一)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以下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2、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担保；
-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

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内。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限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开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五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或者股东约定的其他方式分配。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五十九条 公司因第四十九条（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六十条 公司因第四十九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的组成由股东大会确定）。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六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六十七条 公司有紧急情况或是临时召开会议的，应予通知。

第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可采用邮递或送达形式，必要时也可采用函电的方式。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事项外，公司通知可采用公告形式。

第十四章 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

第七十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七十一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七十二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记名股票，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 新股发行价格；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持有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七十七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八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八十二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七)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八)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九）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并做好工作交接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

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防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九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债券，具体依照《公司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纪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十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机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

- (一)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 (二)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

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三）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五）若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动终止挂牌或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应启动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安排。

若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股东权利；就审议主动终止股票事项，应审议终止挂牌议案中明确对于未参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或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持反对或弃权票的投资者采取回购等方式的保护措施。

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一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一式八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法定代表人签署：

BZh



